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斌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珮羽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王信富
訴訟代理人　王信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違約賠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08年度斗簡字第3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，與本院合議庭之意見相同，爰予引用：

㈠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所為訴之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3,0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主張略以：被上訴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11日受僱於上訴人，擔任碟煞研發工程師一職，嗣上訴人為拓展市場版圖、提升市場競爭力，經兩造達成共識指派被上訴人參與第三人即歐洲義大利Formula有限公司（下稱Formula公司）技術移轉培訓，並於105年7月1日簽立技術移轉培訓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約定被上訴人接受培訓後應留任上訴人公司服務5年，違反者應賠償培訓費用總額5倍。Formula公司於105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派人至上訴人提供技術轉移培訓，上訴人於105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9日指派被上訴人等3人至義大利Formula公司受訓。詎被上訴人卻於108年5月21日向上訴人提出自願離職申請，並於108年6月14日離職，此舉無疑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，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協議書第

9條第2項約定，依第10條第3項規定處罰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應按培訓費用總額之5倍依留任年度比例即60%賠償上訴人，而被上訴人培訓費用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344元，則依此計算，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費用為313,032元（計算式：104,344x5倍x60%=313,032元）。原審經調查、審理後認為系爭協議書，關於兩造約定被上訴人經完成培訓後最低服務年限為5年，被上訴人若違反須按培訓費用總額之5倍依留任年度比例賠償，具有合理性，未超逾必要之限度，無違反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約定為有效，惟被上訴人抗辯違約金顯失公平爰予以酌減，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五萬元及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暨駁回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㈡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貳拾陸萬參仟零參拾貳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上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補陳略以：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說明違約金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意旨，原審遽以開啟違約金酌減權，自有違誤。且原審法院未審酌被上訴人違約情節即被上訴人已在他處另覓新職，被上訴人自承於108年6月17日即至新公司任職；係被上訴人主動參與培訓計畫；與上訴人所受積極損害即培訓並非僅僅原審所認定外部受訓期間，上訴人光支付被上訴人於義大利受訓費用即支出104,344元，仍未計算後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加薪部分；消極損害即上訴人投資上億元與Formula公司簽訂技術轉移契約，甚且日後有商業機密或技術外洩之風險等情，遽以勞工弱勢無工會介入及服務年資，適用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，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擔，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，且有礙交易安全及司法秩序之維護，並有契約正義與契約嚴守權

衡之不當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請求駁回上訴，就敗訴部分則未聲明不服，故該部分已告確定，補陳略以：上訴人於上訴理由指出培訓期間僅屬專案培訓之一部分（即外部培訓），專案培訓內容包括外部培訓及內部培訓二部分等情，係屬第一審未提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作為第二審法院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且亦無上訴人所稱內部培訓，係上訴人將內部會議牽強認定為培訓一部分，即使未簽系爭協議書之其他員工亦有加入內部會議，國外培訓內容亦非全如系爭協議書所載專業技術移轉培訓，許多內容皆為上訴人與Formula公司代工事項確認，上訴人是否有心培訓被上訴人，還是藉簽署不平等之協議書，綁住對碟煞發展之有利人才？又上訴人所提及上訴人係自願中途加入，亦非事實，是上訴人多次催促，更試圖不實誘導被上訴人盡速簽約。且被上訴人在任職上訴人之職務前，於前公司即有負責油壓碟煞之相關經驗，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未有相關經驗，可謂顛倒是非。上訴人未給予承諾之薪資調整，連基本加班費也未給付，於如此不平等之待遇，要留任五年，對於勞工實屬不公。被上訴人係於108年4月即提出離職申請，考量上訴人後續工作之交接，直至108年6月14日始離開公司，並無造成上訴人任何損失，且關於商業機密外洩一事，被上訴人於離開公司前，即已為上訴人著想，決定離開已從事7年之自行車產業，刻意避開自行車相關產業，選擇從事手工具及寵物用品業，上訴人實不該倒果為因，稱被上訴人另覓他職為嚴重違約，造成上訴人之損失，並以利己角度以其消極損害加重被上訴人之負擔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5年5月11日到職後於108年6月14日離職，任職未滿系爭協議書所定最低年限5年之事實，違反兩造於105年7月1日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書，業據其提出技術移轉培訓協議書為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其中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9條、第10條即最低服務年限

之約款求被上訴人為給付313,032元違約金，此部分原審認此項約定為有效，惟有違約金過高而須酌減之情形，爰予酌減至5萬元，而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據上訴已為確定，惟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則以上開情詞不服，意指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該違約金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原審不應酌減之；被上訴人則辯違約金確實過高等語，則本件訴訟之唯一爭點，在於該違約金之約定，是否過高？茲析述如下：

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。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違約金謂當事人為確保債務之履行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，並依其性質不同，分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效力各自不同；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；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，於債務不履行時，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，並得請求履行債務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；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，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。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，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賠償性違約金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系爭協議書第10條雖有違約金之約定，然遍觀系爭協議書全文，並未就該違約金之性質另有約定，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。

㈢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。又違約金之約定金額如過高，法院均得依民法第252條減至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55號判例參照），且違約金過高之酌減，屬法院之職權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、79年台上字第1616號判例參照）。再者，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

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違約金如有過高，自得由法院依職權予以酌減。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支出之培訓費用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，共計104,344元，被上訴人雖有所爭執，惟未提出相關事證可資佐參，所為抗辯並不足採，故上訴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支出如上開培訓費用，應屬有據。而關於違反最低服務年限違約金之計算，兩造不爭執如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公式及支出培訓金額104,344元計算，違約金為313,032元。原審審酌兩造為勞雇關係，系爭協議書之所有內容均由上訴人單方預先擬定，並交由所屬員工簽署。上訴人雖有事先交予被上訴人閱覽，惟被上訴人並無得與上訴人進行商議或要求調整之相當地位，既參被上訴人僅係一般受薪勞工，其社會經濟狀況與上訴人相差甚遠，所提供培訓期間非長，被上訴人已服務任職逾2年半之期間，已達到上訴人原本預計培訓被上訴人之部分效益，認兩造前揭違約金之約定尚屬過高，予以酌減為5萬元，較為適當公允，於此範圍內准許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，逾此範圍則不予准許，其判決結果應屬妥適允當而為本院所支持。至上訴人另主張培訓期間並非僅有原審認定之外部培訓，原審認定培訓期間有誤等情，綜觀上訴人所提研發紀錄皆為上訴人內部會議記錄，內容為研發產品與專案執行之進度報告，非屬所謂的「專業技術培訓」，則上訴人以此主張應包含於其所受之積極損害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認本件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為合法有效，惟有違約金過高而須酌減之情形，爰予酌減至5萬元，而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就其不利益之部分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倩玲

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